

# 烈犬伤人 主人拘留10天 5年内禁养狗

## 小区内一条放养的德国牧羊犬咬伤13岁少年引发社会关注

8月11日,成华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一条放养的德国牧羊犬咬伤一名13岁少年致其犬伤Ⅲ级。14日,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就此事向社会进行通报,德牧主人赵某某被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此外,5年内赵某某不得再养狗。

截至目前,狗主人一方已支付受伤少年医药费4000元,对此,伤者家属并不完全满意,明确表示将索赔后续可能产生的医药费、心理治疗费以及可能涉及的耳朵整形等费用,并且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在全国多地出现放养犬只咬人事件的大背景下,城市犬只管理如何落实?这,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智慧和能力。



### ——相关链接——

#### 犬类动物咬伤的分级与处理

**I级:**触摸动物,被动物舔及无破损的皮肤,一般不需处理,不必注射狂犬病疫苗。

**II级:**未出血的皮肤咬伤、抓伤,破损的皮肤被舔及,应按暴露后免疫程序接种狂犬病疫苗。

**III级:**一处或多处皮肤出血性咬伤或被抓伤出血,可疑或确诊的疯动物唾液污染粘膜,应按暴露后免疫程序立即接种狂犬病疫苗和抗血清或免疫球蛋白。

### 少年被德牧咬伤 医院诊断为犬伤Ⅲ级

12日上午,在成都市第十人民医院住院部,记者见到了被咬伤的小侯。小侯今年13岁,上初一,他向记者讲述了事发经过。小侯称,咬伤他的狗是一只德国牧羊犬。他回忆说,11日上午9点20分左右,他在物业处帮一位邻居问过事情后,回家路上看到一只高半米左右的大狗。“它脖子上有项圈,但是没有牵绳。”小侯说,因为自己从小就怕狗,所以赶紧绕开,走向站在一旁的遛狗人身边。没想到,狗突然冲了上来,将自己扑咬在地。遛狗人费了很大劲才让狗松口,小侯得以脱身。不料,他刚逃脱,狗又冲过来,把他扑倒咬住不放……

记者看到,小侯的左右两耳、肩膀、大腿、小腿均有咬伤。医生诊断小侯为犬伤Ⅲ级。小侯爸爸忧心忡忡,“我们当晚就去打了狂犬疫苗,还打了四针免疫蛋白。”医生查看了小侯耳朵处的伤口后,又在耳朵处打了一针。

小侯爸爸说,事发当晚,孩子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他平时晚上10点准时上床,5分钟就睡着了。事发当晚只要床边一没有人,他就立刻坐起来,一直弄到凌晨一两点才慢慢睡着。”

### 伤人犬只为禁养犬 遛狗人懒惰没牵绳

12日上午,遛狗人赵某某也在医院进行陪护。对于狗咬伤小侯一事,他表示抱歉。

“有时候我带狗下楼上厕所,会忘记带绳子。”赵某某说,11日,自己下楼缴纳水电费,顺便带狗上厕所,惰性一来,就没有拴绳。事发时,他呵斥并试图阻拦德牧扑咬孩子,但并未成功。“我的狗现在1岁多,这个阶段类似人的一个叛逆期。”他称,自己的狗以前从未出现过咬伤人的情况,“希望以孩子的身体为重,医疗费用我们会承



8月14日,就德牧咬伤少年事件,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向社会进行通报。

担。”记者查询到,根据2010年成都公安局发布的“成都主城区22种禁养犬”规定,德国牧羊犬是禁养犬之一。

8月13日,赵某某为受伤少年垫付了4000元的医药费,并在未来协商承担少年后期治疗的费用。

### 咬人德牧被强制收容 主人拘留10天

8月14日,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就此事向社会进行通报。目前,涉事的德国牧羊犬已被强制移交收容中心,狗主人违规养犬的行为也被联网标明,根据相关规定,赵某某未来5年内不得申办养犬登记。

“就赵某某违规饲养烈性犬且不采用狗绳、嘴套等有效约束措施,故意放任其犬只将男童咬伤的行为,我们在14日早些时候已经进行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赵某某因构成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被成华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万年派出所所长廖炳权说。

由于德国牧羊犬属于“成都市养犬限养区禁养22种烈性犬”之一,赵某某违规养犬的行为已触犯《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因此该德国牧羊犬已被公安机关强制送往犬只收容中心收容,而按照条例规定,赵某某未来5年内不得申办养犬登记。“也就

是说,不要说禁养犬,赵某某5年内什么狗都不能养。”廖炳权说。

而就成都市区内仍能看到禁养犬的现象,警方表示,请广大市民积极举报,一旦发现相关情况,都可第一时间拨打110,向公安机关等单位进行举报,公安机关会依法进行处理。

### 伤者家属已委托律师 “费用都该主人负担”

除了警方相关处罚外,赵某某仍需面对伤者家属的追偿。

“他的狗把我的娃娃咬伤了,我娃娃因为这个意外所产生的费用,都应该由他(赵某某)负责。”伤者小侯的爸爸告诉记者。从11日事发至记者发稿时止,小侯爸爸共收到狗主人赵某某于13日商议后赔付的4000元。

“儿子的医药费、误工费、心理治疗费、营养费以及之后有可能涉及的耳朵整形的费用,都应该赵某某承担。”小侯爸爸称,自己已委托律师,如果对方拒绝赔偿,将走法律程序解决。

### 多个小区发布公告 事发小区新增备案犬

少年被德牧咬伤一事经媒体报道后,产生连锁反应。

8月14日,记者在市区多地走访发现,成都多个小区“不约而同”发布了小区内犬只管理的相关公告,大多



男孩身上被咬伤多处。

涉及禁养犬限期自清自查、呼吁文明养犬等内容。

在本次事件的发生地华润二十四城,物业方称,已将公安机关处罚张贴告示,并成立了文明劝导员,在小区内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我们毕竟属于服务行业,对于不文明养犬行为只能进行劝导。”物业项目负责人任先生说,但就这几天的情况来看,事情似乎有所改善。“以前小区内登记的宠物犬有321只,这两天业主主动来备案,新增了18只。”

### 律师说法

#### 无论是否禁养犬 狗伤人主人均应担责

有网友认为,因为是禁养犬咬人,狗主人才受到处罚,那么,普通犬只伤人责任应该由谁承担,如何处理呢?为此,记者采访了四川蜀辉律师事务所律师税浴洋。他认为,无论是不是禁养犬只,宠物犬伤人后主人均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犬只伤人一般是由于主人没有尽到合理的照管义务。”税浴洋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如果被咬者在“被狗咬伤”这件事上有过失在先,比如先逗了狗,那狗主人和被咬者的责任划分则要另当别论。 据《华西都市报》

### 相关规定

####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节选)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单位因护卫等工作需要饲养烈性犬只或饲养多只犬只的,应当报所在地的区(市)县公安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限养区内养犬,养犬人必须携犬只免疫证明,在30日内到饲养地的公安派出所登记、办证。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到饲养地的公安派出所或指定地点办理犬只登记:

(一)单位申请养犬的,持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犬只免疫证明、犬只数量清单以及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

(二)个人申请养犬的,应当携带犬只并持养犬人身份证明、犬只免疫证明以及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

**第三十四条** 下列区域禁止携犬只进入:(一)机关办公区、医院、学校、幼儿园;(二)影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少年宫、体育场馆;(三)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四)主要交通干道、步行街区、候车室、候机室、商场;(五)其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

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养犬人因违反本条例,被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注销《养犬登记证》的,在5年内不得申办养犬登记。

### 他山之石

#### 其他国家相对可行的措施

德国规定,养狗之前主人和宠物同进学校,考核合格还有“毕业证”。

美国每个州都会出台“烈性犬名单”。针对那些性情暴躁和有攻击性的狗,许多州都通过了《恶犬法案》。根据该法,犬主人必须在庭院明显处竖立标牌,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在公共场所,主人必须“每时每刻”要为其戴上约束皮带和防止咬人的口套,而且“任何时候”都不能散养。一旦发现,执法部门有权将其杀死,并且要视情节轻重追查主人的刑事责任。同时,法律还要求饲养这类狗的主人购买10万美元的保险,以备在有人不幸被狗咬伤时能支付赔偿费。

俄罗斯要求遛狗绳不能超过80厘米。儿童、医疗、拥挤地区等5类场所绝对禁止遛狗。